

我國大學院校體育室組織設置概況分析

黃仁易

壹、前言：

自民國八十三年政府修訂公佈大學法以來，由於依法有據，各大院校的體育組織紛紛由原隸屬學生事務處的體育運動組，提升為直屬校長的「體育室」，唯，民國八十七年大法官會議對大學法部分違憲條文做出解釋，認定各校是否設置體育室，乃屬各校自治的範疇。面對如此的情勢改變，置身其中的大學校院體育從業同仁，對於目前國內各大學校院的體育組織架構與運作情形，相信必然相當關切。

在全面提昇大學教育品質，以及體育專業人員的自我要求，期許能在大學教育體制中確切發揮功能的情況下（周宏室，民 87），體育室的設立自然有其必要性，然而，若是僅止於組織層級的提升，而在人員編制上並無擴增的話，對於實質的功能發揮與工作的推展，似乎難以突破昔日的瓶頸，因此，對已設立體育室的大學校院而言，欲能具體有效發揮設立體育室的功能，一方面可依據推展工作之實際需要向學校積極爭取行政資源，一方面則是就現有的人力與物力，作有效的組織與運用，提高組織效能。

由於大學設置體育室已行之五年有餘，各校基於學校的發展特色及實際需要，在體育室的組織架構、制度及運作情形上，或多或少有所不同，若能參考目前國內各大學校院的體育室組織概況與運作情形，對於研擬健全體育室組織架構或提昇體育室組織效能之策略方面，必能有所助益。

正如研究者所服務的學校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之體育室，自設立以來即劃歸為一級學術單位，其位階雖與學系相同，卻亦因而比照學系之編制，除置室主任一人及行政助理一人外，別無其他行政人員，在推展全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上至為吃力，因此，擬於校務會議提案將體育室由原屬學術單位改為行政單位，並分設教學組、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等三個二級行政單位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以符合實際需要。為期於提案時能適確說明國內各大學校，特別是學校類別相近的師範院校之體育室的設置情形與組織架構。因此，乃引用高教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出版的「大學院校組織章程

彙編」提供之資料，依以下的待答問題作一扼要的分析，在藉以爭取本校體育室組織調整之餘，亦祈體育同仁們能從中獲得一些值得參考的資料。

貳、待答問題：

本文擬從如下待答問題的分析，以瞭解國內各大學院校體育室的組織概況與運作情形：

一、各大學體育組織名稱為何？

二、各大學體育室之定位為何？

(一) 各大學院校體育室隸屬於行政部門或教學單位情況為何？

(二) 各大學院校體育室主任的產生方式為何？

三、各大學體育室組織規模為何？

(一) 各公、私立大學院校體育室明訂分組情形為何？

(二) 各類別學校體育室明訂分組情形為何？包括各公、私立大學院校體育室明訂分組情形為何？以及各綜合大學類、師範院校類、科技大學類、體育學院類及技術、藝術學院類等之分組設置情形為何？

四、各大學院校體育室下設各組之使用名稱情形為何？

參、研究方法

本研究係針對高教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出版的「大學院校組織章程彙編」之有關資料，進行內容分析。研究者依本研究待答問題，編製一份各校體育室組織定位與規模分析項次登錄表，分別登錄各校所屬類別、體育室的層級、定位、分組情形與組別名稱。其中各校體育室是否有設置組別的判定，是以該校組織章程中有明訂設置各組長、組別名稱為判斷基準。若其組織章程中提及體育室組織時，僅以「得視實際需要分組」等文字帶過，則視同未分組。

本研究資料的登錄表之填寫，為研究者與本校某系大三學生共同進行，初步完成資料之登錄後，研究者再分別進行兩度資料的檢證。確定資料無誤後，以統計資料軟體處理之。

肆、結果

高教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出版的「大學院校組織章程彙編」一書，彙編 82 所大學院校的組織章程，扣除籌設中的台北大學，以及未設置體育組織的國立空中大學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，共計 79 所。所得資料以百分比統計分析結果如下：

一、各大學體育組織名稱：

總計有 78 所學校依當時大學法規定，明訂該校體育組織為「體育室」，僅有中央警察大學未明確設置。

二、各大學體育室之定位：

(一) 體育室的歸屬情形：78 所設置有「體育室」的學校中，中央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交通大學及彰化師大，隸屬於學術教學單位。台灣大學歸於教學研究行政單位，其餘學校皆為行政單位居多。惟，除單位歸屬的差異外，體育室是否直屬校長亦有不同，如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與東華大學之體育室與軍訓室等單位，隸屬於「共同教育委員會」；彰化師大情況類似，但其上一層級單位名稱為「通識教育中心」；實踐大學與長榮管理學院體育室仍設置於「學生事務處」之下；成功大學及台北醫學院則隸屬於「教務處」。

(二) 體育室主任的產生方式：大多數學校直接由校長指派。而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的產生，比照各學系推舉 2-3 人，再由校長擇聘之；交通大學則由體育室擬訂辦法，就級職相當之體育教師中產生人選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；輔仁大學由學務長荐請校長聘請之。

三、各大學體育室組織規模（如表一）：

(一) 各公、私立大學院校體育室明訂分組情形：

1、78 所設置體育室的大學院校中 53 所 (67.9%) 未明訂分組，其中私立學校為 34 所 (43.6%)，公立學校為 19 所 (24.3%)。19 所 (24.3%) 分設兩組，私立學校為 4 所 (5.1%)，公立學校為 15 所 (19.2%)。6 所 (7.6%) 設置三組，全數為公立學校。

2、若以從公、私立學校別的角度分析，可發現全數 40 所公立學校，有否分組的情形幾乎各占一半。38 所私立學校中，僅 4 所 (10.5%) 學校有分組。

(一) 各類別學校體育室明訂分組情形：

1、30 所的技術、藝術學院類，有高達 25 所 (83.3%) 未分組，為所有類別學校比例最高。其中私立學校佔 20 所，而僅有 5 所分兩組，且其中公立學校就有 4 所。

2、12 所師範院校類，有 5 所 (41.6%) 分兩組，2 所 (16.6%) 分三組，達 59.4% 的學校有「分組辦事」，為所有類別學校之冠。

表一、各類別學校體育室明訂分組情形統計表

個數 %	組別	體育室組別設置			總計
		未分組	分兩組	分三組	
綜合大學類	17 60.7%	8 28.6%	3 10.7%	28 100%	
公立	5 17.8%	5 17.8%	3 10.7%	13 46.4%	
私立	12 42.8%	3 10.7%	—	15 53.5%	
師範院校類 (皆公立)	5 41.6%	5 41.6%	2 16.6%	12 100%	
科技大學類	4 100%	—	—	4 100%	
公立	3 75%	—	—	3 75%	
私立	1 25%	—	—	1 25%	
體育學院類 (皆公立)	1 33.3%	1 33.3%	1 33.3%	3 100%	
技術、藝術學 院類	26 83.8%	5 16.1%	—	31 100%	
公立	5 16.1%	4 12.9%	—	9 29%	
私立	21 67.7%	1 3.2%	—	22 71%	
學校總計	53 67.9%	19 24.3%	6 7.6%	78 100%	
公立學校總計	19 24.3%	15 19.2%	6 7.6%	40 51.3%	
私立學校總計	34 43.6%	4 5.1%	—	38 48.2%	

四、各大學院校體育室下設各組之使用名稱情形：

表二之統計資料為 25 所學校於組織章程中，明訂體育室下設各組名稱之次數彙整。從該表中可發現，體育教學組、體育活動組及活動組為各校普遍使用的組別名稱。而有關場地設備組別名稱，出現的次數較少，是因為 19 所僅設置兩組的學校，其組別的分置是以教學及活動為主。

表二、各大學院校體育室下設各組之使用名稱次數統計表

組別名稱	次數	組別名稱	次數	組別名稱	次數
體育教學組	19	體育活動組	9	場地設備組	4
教學組	4	活動組	7	場地管理組	2
教學研究組	3	訓練組	2	場地組	1
教育訓練組	1	競技組	1	器材保管組	1
體育教學及活動組	1	體育行政組	1	場地器材組	1
		競賽活動組	1	運動場地設備組	1
		競賽訓練組	1	設備管理	1
		運動訓練組	1	設施營運管理組	1
		活動推廣組	1		
		課外體育運動組	1		

伍、結語

從上述的資料可以瞭解，大部分的大學院校都依當時的大學法規定，設置一級行政單位之「體育室」。至於體育室之下是否分組辦事，在大學法未硬性規定下，各校的作為便產生明顯的差異。而從同樣為公立學校之間作比較，若以是否通過增設行政分組的角度，大膽的推論各校對體育教學、活動及場地管理的支持與重視程度（李仁德，民 84），則可以瞭解半數的學校以具體的行動表示支持。其中師範院校對學校體育的支持度幾近六成，此結果對研究者服務之學校，擬提案增設組別，甚具參考價值。至

於私立學校有高達九成未分組，基於學校經費考量，或許不難理解。

然而，現行教育法令日漸鬆綁，國家財政日益困難的情況下，各校享有更高自主權的同時，卻也面臨經費籌措的難題。當然，是危機亦是轉機，在各校各自思考如何提昇競爭力之際，大學體育專業人員，如何在各校蛻變過程中，扮演不可獲缺的角色，使各校在財務、特色及競爭力等各方面，能凝聚體育專業同仁，發揮效能，積極的提供助力，是我們急待思考的重要課題。

因此，研究者擬從各校體育室之組織定位、規模等方面之差異及其中牽涉的問題，提供大專體育同仁參考：

一、「體育室」應歸屬於行政單位或是教學單位較為適合。由於體育室的組織任務，應負責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及體育設施等，含蓋校內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的工作內容。其成員又有行政人員、教師、運動教練等。因此，猶如台灣大學將體育室歸類為「教學研究行政單位」，或者如學者許義雄（民 88）建議轉變為「研究發展中心」。值得大學體育專業同仁進一步探索。

二、各校不管將體育室歸類在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抑或教學研究行政單位。是否直屬校長管轄，或是再另置於諸如共同教育委員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或學生事務處之下，對於體育室組織任務達成的影響性，似乎值得深入探討。

三、體育室的定位歸屬問題，同時涉及主管的產生方式，並連帶影響體育室的組織氣氛與主管的領導方式。行政單位的主管為校長派任；教學單位則以票選方式產生為主。一般而言，體育室的成員以教師為主體，則採後者的方式決定主管，恐較容易為同仁接受。

四、體育室之下若無分設各組，則同仁間工作如何分配與運作，達成體育室的組織任務，是必須深思的問題。甚至得以分組的學校，如何發揮分組的最大成效，亦需加以思索。

參考文獻

- 李仁德（民 84）：體育室在大學院校行政組織系統之探討。大專體育，第十六期，5 頁。
- 周宏室（民 87）：迎接 21 世紀的來臨，體育室應扮演的角色。大專體育，第三十九期，12-13 頁。
- 許義雄（民 88）：體育專業的轉型與發展。淡江體育，第二期，5 頁。
- 教育部高教司（民 87）：大學院校組織章程彙編。

